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汕环海丰催〔2026〕16号

当事人：庄锡鸿（无证照宝石加工作坊经营者）

居民身份证号码：

经营地址：

2025年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无营业执照的宝石加工作坊（下称“你作坊”）进行现场检查时，你作坊正在生产。你作坊主要从事宝石加工，工艺包括。经我局执法人员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你作坊生产工艺所属行业类别属于41类，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243*，其他类别，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2025年2月23日，执法人员对你作坊作进一步调查时，你作坊未能出具排污登记表，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你作坊排污登记情况进行查询，未能查询到你作坊排污登记信息，即你作坊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

记的行为。你作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其他污染防治类”第四十三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8.43裁量标准的规定，考虑你作坊已无从事生产，符合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形，可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以下。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鉴于你作坊已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作坊从轻处罚。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三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 20%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确定；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5 倍确定；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2 倍确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坊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4 千元（大写：肆仟元）整。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向你作坊送达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汕环海丰罚〔2025〕9 号）。

你作坊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向管辖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管辖法院受理后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作出《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5）粤 1502 行初 59 号），认为我局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汕环海丰罚〔2025〕9 号）所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驳回你的诉讼请求。后该案进入二审程序，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作出《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6）粤 15 行终 52 号），作出维持一审判决的决定。现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请你作坊自收到本催告书之

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缴纳罚款人民币 4 千元（大写：肆仟元）整的义务，缴纳罚款应到我局领取《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缴至指定银行。

你作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股室：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法规股

联系电话：0660-6866057

单位地址：海丰县城二环北路牛黄山行政小区

邮政编码：516400

